

华中语学论库

# 现代汉语 方所系统研究

储泽祥 著

邢福义 主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中语学论库

邢福义 主编

国家社科“八五”重点研究项目

(本书为邢福义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八五”重点研究项目“现代汉语时间方所语言形式之研究”的一个分支成果。作为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储泽祥在邢福义教授的指导下完成本书的撰写。)

Xiàndài Hànyǔ Fāngsuǒ Xìtǒng Yánjiū  
现代汉语方所系统研究

储泽祥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年·武汉

(鄂)新登字 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方所系统研究/储泽祥著. -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12

(华中语学论库; 2/邢福义主编)

ISBN 7-5622-1793-9/H·131

I. 现… II. 储… III. 汉语-名词-现代-研究 IV. H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0705 号

Xiàndài Hànyǔ Fāngsuǒ Xìtǒng Yánjiū

现代汉语方所系统研究

◎ 储泽祥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社照排中心排版

武昌桂子山 邮编: 430079)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通山县印刷厂印刷

责任编辑: 王文成

责任校对: 罗少琳

封面设计: 罗明波

督 印: 方汉江

开本: 850×1168 1/32

版次: 2003 年 12 月第 2 版

印数: 1-1500

印张: 12.5 字数: 326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承印厂调换。

# 序

邢福义

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科技的发达,语言学在整个世界范围内越来越展示出强大的活力和能量。中国语言学是世界语言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对中国语言学事业有所推动,我们组织撰写“华中语学论库”。作为专用名称,这里的“语学”主要指汉语语言学,近期的15年时间里以现代汉语语法专题研究为重点。“语学论库”,这是汉语语言学研究的一个系统工程,如果将来主客观条件具备,在研究范围上可以不断扩大,在研究时间上可以无限延展,在研究队伍上可以辈辈交接,代代传承。“华中”一词,既跟研究队伍的华中群体相关,又跟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名称相关。

汉语语言学源远流长。千百年来,特别是《马氏文通》出版以来,尤其是70年代之后,由于一代代学者的不懈努力,汉语语言学沿着“创业——拓新——发展”的轨道不断推进。目前,汉语语言学所统括的汉语语法学、汉语语音学、汉语方言学、汉语词汇学、汉语语用学等等学科,都已出现了初步繁荣的喜人局面。

但是,初步繁荣并不意味着已经成熟。对于语言学这样一门社会科学来说,成熟与不成熟的突出标志,应该是学派或流派是否

已经形成。在这一点上,科学跟艺术情况相同。比方说,我国的京剧表演艺术已经达到了成熟的高峰,最基本的表现就是形成的这“派”那“派”,只要一提到“梅派”和“程派”,稍有京剧表演艺术知识的人就会知道这是两个具有各自特点的著名流派。又比方说,我国的书法艺术早已达到了成熟的高峰,最基本的表现就是形成了这“体”那“体”,只要一提到“颜体”,稍有书法艺术知识的人就会知道它是不同于“柳体”“欧体”等的有独特风格的书写体,甚至还会知道颜真卿打破了“书贵瘦硬”的传统书风,开创了二王体系之外的新体。然而,汉语语言学的各门学科,即使是其中发展速度最快的现代汉语语法学,仍然缺乏显示成熟的任何标志,距离真正成熟实际上还十分遥远。

当今的汉语语言学,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二求”:一求创建理论和方法,二求把事实弄清楚。这是互补互促而又互成因果的两个问题。没有理论和方法的成熟,一门学科不可能是成熟的。而理论和方法的创建,是学者们长期深入研究的成果,是有效地进行群体性思考、独立性思考和开拓性思考的结晶。因此,必然带有鲜明的个性,带有学派的印记,反映一派学者的思想体系、研究特点和总体成就。另一方面,没有对事实的清楚了解,理论和方法的创建便成为空中楼阁。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来说,之所以至今尚未成熟,自成体系的理论和方法之所以尚未创立起来,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对事实的了解基本上仍然处于朦胧的状态。真正适合于我国语言文字的理论和方法,最终只能产生在我国语言文字的沃土之上。因此,应该强调“研究植根于汉语泥土,理论生发于汉语事实”。不然,我国的汉语语言学在世界语言学中就可能永远处于附庸的地位,就永远不会有跟国外理论对等交流的时候。

学术派别的产生,起码应该具备三个条件:第一,有特定的学术领地,提示标帜性的理论和主张;第二,有鲜明的治学特点,形成一套自己的研究方法;第三,有良好的学风,形成一支富有活力的

队伍。近年来的研究状况表明,我国的学者们已经或多或少地显示了各自的风格特点,但是,顶多只能说其中孕育着某些派别意识,或者顶多只能说预示了某种派别意识的萌芽。汉语语言学的真正成熟,需要经历很长很长的历史阶段,有赖于众多的学者群策群力,更有赖于一辈一辈的学者发扬愚公移山的接力精神。我们华中研究群体人数很少,力量单薄,起点不高,功力不足,对于汉语语言学的发展起不了多大的作用,但是,我们愿意跟在前辈学者的后头,跟在全国各地学者的后头,尽心竭力地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如果把建设富于特色的汉语语言学比作建筑一座大厦,那么,我们组织撰写“华中语学论库”,便是想为这座大厦的建筑献上几根钢筋几块石头。通过参加大厦的建筑,使我们这支小小的队伍受到训练,这是我们的最大愿望。各部著作在内容上具有独立性,但我们希望,在出版了以上二十部之后可以看到研究风格上的某些特色和理论方法上的某种网络。

“华中语学论库”的撰写和出版,得到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年初,出版社社长朱峰先生和中文编辑室主任陈昌恒先生到我家,鼓励我牵头编写一套关于汉语语言学的丛书,要我拟订一个初步的计划。不久之后,新上任的总编辑王先霈先生了解了有关情况,立即审定计划,并且从内容到选题都提出了好些中肯的意见。他们为发展学术事业所作的决策,他们在出版事业上的决心、魄力和历史责任感,不管是对我个人还是对华中语言研究群体的所有成员,都是极为有力的鞭策。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贵在努力,贵在坚持!

1996年5月4日

# 目 录

|                |        |
|----------------|--------|
| 序.....         | 邢福义(1) |
| 导论.....        | (1)    |
| 第一章 方所语形.....  | (5)    |
| 第一节 方所标.....   | (5)    |
| 壹 方所标及其功能..... | (5)    |
| 貳 方位标.....     | (7)    |
| 叁 命名标.....     | (10)   |
| 肆 准方位标.....    | (15)   |
| 第二节 隐标方所.....  | (20)   |
| 壹 指代性方所.....   | (21)   |
| 貳 数量性方所.....   | (22)   |
| 叁 专职性方所.....   | (25)   |
| 肆 实物性方所.....   | (32)   |
| 第三节 纯标方所.....  | (38)   |
| 壹 方位标独用式.....  | (39)   |
| 貳 命名标独用式.....  | (85)   |
| 第四节 粘标方所.....  | (95)   |
| 壹 典型标粘附式.....  | (95)   |
| 貳 准标粘附式.....   | (134)  |
| 叁 混合标粘附式.....  | (169)  |
| 肆 命名标粘附式.....  | (176)  |
| 第二章 方所位相.....  | (199)  |
| 第一节 本体与位相..... | (201)  |
| 壹 异相和同相.....   | (201)  |

|                            |          |
|----------------------------|----------|
| 貳 单举和对举·····               | (221)    |
| 第二节 本体、客体与位相·····          | (241)    |
| 壹 本体与客体的相对位置关系·····        | (241)    |
| 貳 客体的特质和数量·····            | (251)    |
| 叁 客体的位移性和本体的接受性·····       | (262)    |
| 第三章 方所入句·····              | (278)    |
| 第一节 点和段·····               | (281)    |
| 壹 点和段的典型格式·····            | (281)    |
| 貳 典型格式的扩展式·····            | (305)    |
| 叁 典型格式的 VP 介入式·····        | (309)    |
| 第二节 单项方所和复项方所·····         | (322)    |
| 壹 间隔性临接式·····              | (323)    |
| 貳 序位性连接式和凝合性粘结式·····       | (335)    |
| 第三节 主位方所和宾位方所·····         | (346)    |
| 壹 一个 VP 与两个 NP·····        | (346)    |
| 貳 结构中心与结构格局·····           | (347)    |
| 叁 格局构成与格局确定·····           | (358)    |
| 全书总结·····                  | (362)    |
| 附录一:关于现代汉语方所的定量、定性的考察····· | (366)    |
| 附录二:X 相量一览表·····           | (380)    |
| 后记·····                    | (391)    |
| 推荐书·····                   | 邢福义(392) |

## 导 论

方所,跟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个重要概念,在现代汉语中占据着特定的位置,是现代汉语语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小学的时候,有篇课文,内容是:“早晨起来,面向太阳,前面是东,后面是西,左边是北,右边是南。”从牙牙学语到课文背诵,再到体育队列训练,方所一直是家庭、学校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但是,长期以来,对现代汉语方所缺乏系统、深刻的研究,无论母语教学还是对外汉语教学,都存在不少困难。本书试图在这方面做些努力。

### 一 方所的构成基础

方所,是一个语法范畴,包括方位和处所。方所,必然是某实物所在的方向或位置,方所有附载的对象。方所常有一个基准,即构成方所的实物。例如:

[1] 山上有树,水里有鱼。

例中,构成方所“山上”“水里”的基准物分别是“山”和“水”,记作 X;方所的附载对象是“树”和“鱼”,记作 K。关于 X 与 K 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154—155 页上有这样一段论述:“当我们说两物的距离时,我们说的是它们空间位置的差异。因此,我们假定,它们二者都存在于空间,是空间的两个点,也就是说,我们把它们统一为一个范畴,都作为空间的存在物,并且只有在空间的观点上把它们统一以后,才能把它们作为空间的不同点加以区别。它们同属于空间,这是它们的统一体。”从这段论述中可以知道:

(1)方所的构成基础即哲学上的“空间”,但哲学上的空间是抽象的,方所是一个个具体的东西所在的空间位置。

(2)方所包括两种基本的形态,一种是单体形态,即“空间的不同点”,如例中的“山上”“水里”;一种是共存形态,即“统一体”,如例中的“山”与“树”的统一体,“水”与“鱼”的统一体。“统一体”体现在X与K的相对位置关系上。

从一个实物看,是单体形态方所;从实物与实物的相对位置关系看,是共存形态方所,这就是方所的本质。单体形态的实物、有位置关系的两个实物,就是方所的构成基础。

## 二 方所的构成条件

现代汉语方所的构成条件有二:

1. 能作“在”、“到”、“往”的宾语。例如:

[2] 在驴儿胡同口上,无论冬夏老坐着一个老婆婆。(《老舍选集》第三卷,332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

[3] 我们明天就到街道办事处去办理了吧!(谭谈《素描》,《芙蓉》1991:4,97页)

[4] 依贝莎立时面露喜色,一声“往西走!”转向西面掠去。(司马青云《武当七绝·下》,533页,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

例中的“(在)驴儿胡同口上”、“(到)街道办事处”、“(往)西”,都符合构成方所的第一个条件。这个条件也同时要求方所必须是体词性的。

2. 能用“哪儿”提问,“这儿”“那儿”指代。例如:

[5] 然后她说:“城里和山里,你觉得哪儿更好?”肖石白说:“城里。”(方方《随意表白》,《当代》1992:6,179页)

[6] 他站在龙王山尖顶上,那儿可以看到几百里外的长江。

例[5]中,“城里”“山里”可以用“哪儿”提问;例[6]中,“龙王山尖顶上”可以用“那儿”指代。

两个条件中,第一个条件是分布条件,第二个条件实质上是语

义条件。具备第一个条件的,不一定是方所,如时间词语“今天”、“明年”等也可以作“在”、“到”、“往”的宾语。

比较特殊的是实物性方所,如“白纸写满了黑字”中的“白纸”,形式上没有什么特定的标记,也不能满足构成方所的第一个条件,但它确实具有方所的意义,并且常常可以用“哪儿”提问,“这儿”“那儿”指代。这种现象吕叔湘先生早就注意到了,他认为普通名词“案”“书”等是实指性的方所词(参见《中国文法要略》195页)。在古汉语中,实物名词构成方所的并不鲜见,如“口虽不言,了然于心”的“心”。儿童语言研究表明,儿童用实物指示方所也是常有的事,例如“街街玩”(到街上去玩)，“街街”就是实物性方所。另外,在某些非洲语言中,“眼”和“在前”是同一个字。

英国著名雕塑家亨利·摩尔说:“我终于发现形体和空间是两而为一的事,不能把握实体,也就不能把握空间。”这也说明实物能表示方所。实物性方所一般出现在特定的格式中,如“把 NV 进\_\_\_\_”格式。因此,实物性方所,可以说是一种“语境方所”。由于它本身的形式标志不明显,本书暂不作过多的涉及。

应该说明的是,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把方所分成不同的类别。

从“世界”角度分,方所可以有如下类别:

- (1) 实体方所,指有机环境的实有空间;
- (2) 知觉方所,指人类认识自身的知觉空间;
- (3) 认识方所,指能够被人类思考的认识空间;
- (4) 人文方所,指人类所处的社会及文化的生存空间;
- (5) 逻辑方所,指能够提供描述其他空间工具的逻辑空间。

实体方所是其他类别的基础,也是本文考察的主要内容。实体方所又可以分成三类:a. 微观方所,即微观粒子构成的空间;b. 宏观方所,即“人体尺度空间”;c. 宇观方所,即整个宇宙空间。本书只研究实体方所中的宏观方所,它是日常所见到的方所,即“人体尺度方所”。

从心理角度分,方所可以有两大类:

(1) 客观方所,即构成方所的实物与附载物之间(X与K之间)有客观存在的相对位置关系,如“岳麓山上有个爱晚亭”,“岳麓山”与“爱晚亭”的相对位置关系是客观存在的。

(2) 主观方所,即X与K之间没有客观存在的相对位置关系,例如:

[7]好了,月亮上来了,却又让云遮去了一半,老远的躲在树缝里,像个乡下姑娘,羞答答的。(朱乔森编《朱自清》,13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

例中的“月亮……躲在树缝里”是主观心理造成的相对位置关系,又称“视角差”,客观上,这种位置关系是不存在的。本书主要讨论客观方所。

综上所述,可以知道:方所是一个语法范畴,构成条件是能作“在”、“到”、“往”的宾语,能用“哪儿”提问,“这儿”“那儿”指代;构成基础是哲学上所说的“空间”,包括事物的单体形态和共存形态。本书所讨论的方所主要是实体的、客观的“人体尺度方所”。在明了方所的构成基础、构成条件之后,进一步描写方所的语表形式,挖掘方所的语里意义,考察方所的人句情况,以揭示一个现代汉语的方所系统。

#### 主要参考文献:

-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  
 王鹏令《时一空论稿》,人民出版社,1985。  
 陈平《现代语言学研究——理论·方法与事实》,重庆出版社,1991。  
 李宇明 唐志东《汉族儿童问句系统习得探微》,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  
 李向农 周国光 孔令达《1—5岁儿童运用方位句及方位介词情况的调查分析》,《心理科学》1992:3。

# 第一章 方所语形

## 第一节 方 所 标

方所,“方”即方位,“所”即处所。方所是由方位和处所两大概念组成的一个语法范畴。方位,“方”指方向,“位”有两个意思,一指相对的关系位置(如“东”是与“西”相对的关系位置,“我在武汉”,“武汉”与“我”也可以构成相对的关系位置),一指某实物所处的位置(如“我在东,你在西,刚好站成一条直线”)。处所是某实物的所在或位置。

研究方所,首先必须弄清楚方所的语表形式,在此基础上,才能挖掘方所的语里意义,考察方所入句情况,以揭示一个现代汉语的方所系统。

现代汉语方所的语表形式,其最大的特点是有一定的形式标志。从某种意义上说,研究方所的标志形式,是描写方所语表形式的关键内容。

### 壹 方所标及其功能

先比较下面的三个句子:

[1] 他在槐树上放哨。

[2] 他在槐树庄放哨。

[3] 他在槐树处放哨。

例中的方所“槐树上”、“槐树庄”、“槐树处”相互之间只有一字之差,但意义差别很大,“槐树庄”是地名,专指性的;“槐树上”不是

专名,意义是泛指性的;“槐树处”介于二者之间,比“槐树庄”虚,比“槐树上”实。因此,“上”、“庄”、“处”可以说是不同意义的标志形式。

这三者的结构形式有共同性:由两个基本部分构成,即“槐树”与“上”,“槐树”与“庄”,“槐树”与“处”。如果称“槐树”为X,“上”、“庄”、“处”为标(标志形式),那么,它们的基本结构形式就是“X·标”。从X与标的关系看,例[1]“槐树”是“上”的基准或依据点,但例[2]“槐树”只是一个标记,不是依据点;例[3]“槐树”对“处”来说既有一定的依据性,又有一定的标记性,介于前二者之间。再看几个例子:

[4]月亮在天上笑,青蛙在草中叫,我伏在路边的草地上,眼皮不停地打架,竟不知不觉睡着了。(海容《历县十四天》,《朔方》1990:5,12页)

[5]阳光照耀在水面,在树梢,一切都显得更加光明亮了。(小学语文《语文》第十册,44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

[6]在井冈山艰苦奋斗的年代,毛主席住在茅坪村的八角楼。  
(同上,第六册,1页)

例中的方所都是“X·标”形式,依据上面所说的“标”,可以粗略地归一下类:

“上”标类:天上,草中,草地上

“庄”标类:井冈山,茅坪村,八角楼

“处”标类:路边,水面,树梢

从分析中也可以看出,方所的基本结构形式是“X·标”。搞清楚了X和标,特别是找出了方所标,也就搞清楚了方所的基本结构形式。那么,什么是方所标呢?方所标是作为方所标记的语言形式,是能使某结构形式“X·标”性质体词化、范畴方所化的特定标志形式。

#### (1) 性质体词化

X 主要是名词,但也可能是动词,也可能是形容词,还可能是句子形式,添上某个方位标后,就被体词化了。例如:

黑暗+里→黑暗里      交叉+点→交叉点  
比武+场→比武场      汽车拐弯+处→汽车拐弯处

## (2) 范畴方所化

在性质体词化的基础上,标同时使“X·标”具有构成方所的条件:能作“在”、“到”、“往”的宾语,能用“哪儿”提问、“这儿”“那儿”指代。例如:

比武+场→比武场:在比武场看比赛。到比武场看比赛。往比武场走。去哪儿? 那儿,比武场。

从类别上看,方所标有两大类:方位标和命名标。它们粘附在 X 的后面,构成了性质不同的方所结构形式。

## 貳 方位标

方位标,即通常所说的方位词,是一个封闭的类,但由于取舍不同,数目存在差异。下面从构成方所的标记着眼,列举了 43 个方位标,其中单音型的 15 个,双音型的 28 个。15 个单音型的方位标是:

上 下 左 右 前 后 里 外 内 中 间<sup>①</sup> 东 西  
南 北

28 个双音型方位标又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以”与“远”、“近”构成的,只有两个:以远 以近

一类是单音型方位标前加上“之”、“以”派生的,共 26 个:

加“之”的:之上 之下 之左 之右 之前 之后 之里  
之外 之内 之中 之间 之东 之西 之南  
之北

加“以”的:以上 以下 以前 以后 以里 以外 以内  
以东 以西 以南 以北

“以”一般不与“中”、“间”组合,所以没有“以中”、“以间”。收集的材料中也看不到“以左”、“以右”的说法。“之”可以与所有的单音型构成派生式,“之左”、“之右”有的语法书中不列出,但作家作品中可以看到。<sup>②</sup>

方位标是非定域处所的形式标记。凡是利用方位标构成的处所词语一般都是非专名性的,方位标可以说是一种语法标。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 1. 语法性组合

语法性组合具有临时性。这体现在:同一个方位标,可以粘附在不同的X上;同一个X,也可以粘附不同的方位标。例如:

[7]他总是感到有一个或者超过一个的足球在他头上颈上胸上背上肚皮上腰上尻上大腿上膝上小腿肚上迎面骨上脚的内外侧前后颈上滚动跳跃摩擦捻压抓痛蹭痒,时断时续,难解难分。(王蒙《坚硬的稀粥》,116页,长江文艺出版社,1992)

[8]突然编席人加快了步伐,迅速地绕到了树后,把身子紧贴在树上,从怀中掏出了尖刀,等待着韩威。(修来荣《狼巢匪影》,267页,北方文艺出版社,1986)

例[7]中,方位标“上”可以粘附在“头”“颈”“胸”“背”“肚皮”等12个不同的X后;例[8]中,X“树”后既可以粘附“后”,也可以粘附“上”。

语法性组合一般不增加词汇量,这与语法性组合的临时性有关。语法性组合的“X·标”,数量巨大,不能穷尽列举,绝大多数名词都能带两个以上的方位标,既不是专名,也不是类名,词典一般都不收录,只有少数的“X·标”应用日久,有了固定的或特殊的意义,才进入词汇,如“殿下”、“阁下”、“陛下”、“乡下”、“面前”、“背后”、“名下”、“门下”、“麾下”等。

### 2. 泛指性

泛指性体现在标的多义性上。《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1984) 416 页上指出, “名+上”中, “上”有四个义项: a) 指物体的顶部或者表面, 如“山上”、“脸上”; b) 指范围, 如“书上”、“报上”; c) 指方面, 如“思想上”、“口头上”; d) 用在表示年龄的词语后表示时间。仔细考察, 还不止这四个义项。例如, “桌子上吊着一盏灯”, “上”表示桌子的上空。

泛指性还体现在标的虚灵性上。也就是说, 方位标是虚灵性的而非实体性的。虚灵性有三种表现:

### (1) 一般没有数量之分

方位标一般都不能被“一”“各”“这个”等修饰。一般没有下面的说法:

|       |       |       |                     |
|-------|-------|-------|---------------------|
| * 一上  | * 一里  | * 一西  | * 一之间               |
| * 各上  | * 各里  | * 各西  | * 各之间               |
| * 这个上 | * 这个里 | * 这个西 | * 这个之间 <sup>③</sup> |

### (2) 不可定域

方位标一般不能加“满”或“全”定域:

|      |      |      |       |
|------|------|------|-------|
| * 满上 | * 满里 | * 满西 | * 满之间 |
| * 全上 | * 全里 | * 全西 | * 全之间 |

“全上”“全下”之类有时能说, 但“全”与“上”、“下”之间不是修饰关系, 而是主谓关系, 而且也不能构成“(满/全+标)的N”形式, 如不说“全上的人”、“全下的队员”等。

### (3) 可以虚化或引申

虚化的如“手头上”、“脸上”、“幕后”等, 常常不表示实在的方所。引申的如“政治上”、“实际上”中的“上”表示方面, “学生中”、“城市人口中”的“中”表示范围等等。

## 3. 非人工性

方位标是泛指性的, 是虚灵的、非实体的, 它不是人工性的, 一般不能作行为动词的结果宾语。试比较: